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4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劉沐東

被告 張詠竣

張坤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9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01 附表：

02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下列2項）
4萬0911元	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。
	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。
	違約金（下列3項）
	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。
	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計算。
	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。